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10 期

(总第 26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 年 10 月 31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征兵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2〕39 号 .....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2〕40 号 ..... (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2 号 ..... (1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3 号 ..... (1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职能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4 号 ..... (2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山东省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5 号 ..... (2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6号 .....	(4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2012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7号 .....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8号 .....	(4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2012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9号 .....	(53)

#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征兵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2〕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2 年度征兵命令和市政府、军分区的工作部署，为圆满完成本年度征兵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和范围

征集的主体对象为各级各类本科、大专、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术)院校 2012 年应届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同等学历的，优先征集应届毕业生入伍。

各级各类本科、大专、高中院校学生完成专业课程学习后，参加实习至 2013 年毕业的，本人自愿应征且符合条件的，可批准入伍。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且符合条件的，可批准入伍，并尽量征集 2012 年入学的学生，原就读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

### 二、征集年龄

男青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至 20 岁，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男青年可放宽到 21 岁，高职(专科)男性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男性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男青年在校学生年龄为 17 至 22 岁。根据本人自愿，也可征集部分年满 17 岁的 2012 年高中应届男性毕业生入伍。

### 三、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 2003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 四、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必须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

征集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的时间统一填写 2012 年 12 月 1 日，新兵的军龄一律从 12 月 1 日起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征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五、征集时间

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征集，12 月 10 日开始起运新兵，12 月 31 日前运送完毕。新兵从征集地区起运的具体时间，由部队与省政府征兵办公室协调确定。为驻西藏、新疆部队征集的新兵需空运进藏、进疆的，征兵开始时间可适当提前，并于 11 月 25 日前将新兵运至空运集结地。

## 六、做好征兵工作的措施与要求

1. 切实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妥善处理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密组织，狠抓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要抽调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工作扎实、政策水平高、原则性强的同志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具体负责征兵工作，保证征兵任务圆满完成。宣传、公安、卫生、教体、民政等部门，要发挥好部门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2. 学习贯彻《征兵工作条例》。各级要专门组织征兵工作人员学习新《征兵工作条例》，领会精神实质，掌握政策规定，熟悉程序方法，确保《条例》得到全面落实，促进征兵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3. 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宣传、教体、新闻等部门要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三好”（选好入伍的、服务好入伍的、安置好退伍的）活动和“征兵宣传月”活动，进行以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突出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实施意见》为主要内容的优惠政策宣传发动，强化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观念，激发适龄青年爱国之情和报国志。

4. 认真执行征兵政策规定。树立对党、对人民、对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政策和法纪观念，严格执行《廉洁征兵若干规定》和征兵工作“八不准”规定，防止各种违章违纪问题发生，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5. 严格落实征兵工作责任制。周密计划，严密组织，一级抓一级，确保新兵质量。公安部门要对新兵政审负责，把待业、人户分离、长期在外的青年作为政审重点，认真排查，严防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青年征入部队，特别重视特种政治条件兵的审查，确保

万无一失；卫生部门要认真搞好新兵体检，确保新兵身体质量合格；教体部门要如实反映应征青年文化程度和在校表现，征兵期间一律停止办理学历证明，严格把好新兵文化、技术素质关。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责任制，坚持谁检查(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统一思想，严密组织，严格把关，强化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今年征兵工作任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1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2〕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做到行政监管与促进发展、服务大局、维护权益、依法行政相统一。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商标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力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培育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综合实力强、知名度高的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带动全县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档次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 二、工作目标

围绕“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典型示范、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指导和服务市场主体积极实施商标战略，大力培育驰名、著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群体。用3-5年时间，在全县建立起完善的商标培育、管理、运用和保护工作机制；形成注册及时、使用规范、保护有力、服务到位的商标发展环境；打造一批符合桓台产业政策，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积极争创实施商标战略示范县。

（一）全县注册商标总量持续增长。到2014年，全县商标注册总量超过2500件，平均每年新增100件以上。

（二）商标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到2014年，全国驰名商标达到6件、省著名商标达到25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4件，驰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量比2009年荣获“全国商标百强县”时增长一倍。

（三）商标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到2015年，氟硅新材料、冶金机械、高档纸业及包装印刷、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电子设备、生态文化旅游等六大特色产业集群商标注册

率明显提升，并形成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群。涉农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量逐年递增。在全县农业专业合作社中积极推行“一社一标”，适合使用商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使用率达到100%，有效注册率达到80%以上。

（四）商标保护的法制环境不断完善。商标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商标侵权案件当年结案率达到90%以上；商标投诉和举报的回复率达到100%。行政执法与刑事追究衔接顺畅，重大假冒侵权行为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企业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商标保护机制初步建立；市场主体、社团组织和公民的商标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和企业自我保护相结合的商标保护体系基本形成。

（五）商标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商标法律宣传的普及面不断拓宽，全社会商标意识和商标认知程度普遍提高，全民商标知识日益普及，尊重和保护商标的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促进商标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三、工作任务

####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意识

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体系。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坚持普及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的原则，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以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意识为目的，通过讲座、论坛、培训等形式，广泛宣传商标的法律法规和知识。引导高新技术、金融、物流及文化等支柱产业及时将自主创新成果、文化创意成果进行商标注册。加大商标国际注册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鼓励企业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帮助企业进行海外维权。

#### （二）结合产业政策，全面推进商标战略实施

将商标战略实施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优先扶持高新技术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商标发展，充分发挥商标在优势传统产业中的作用，深入开展“商标兴农”工作，大力扶持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企业的发展。

1. 积极扶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商标发展。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以高新技术等支柱产业为重点，加强对新材料、精细化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六大新兴产业的引导，鼓励企业注册商标，创立自主品牌，帮助企业完善商标管理制度。对具有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建立完善驰（著）名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培育机制。

2. 充分发挥商标在传统优势产业中的作用。在氟硅新材料、冶金机械、高档纸业

及包装印刷、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电子设备、生态文化旅游等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内涵发展过程中,加大对龙头企业、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中相关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整合品牌资源,强化品牌运作,不断提升商标品牌在商品中的附加值和企业市场营销中的核心竞争力,使商标品牌在传统产业的优化重组和规模扩张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3. 深入开展“商标兴农”工作,大力发展现代精准农业、都市农业。围绕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重点开展以高产稳产为基础的精准播种、精准施肥、精准灌溉等实验,着力打造小麦、玉米、细毛山药、四色韭黄等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鼓励和引导相关组织积极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力争一个产业形成一个主打品牌,巩固提高特色优势和品牌优势。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地理标志)+基地(农户、合作社、协会)”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进一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现代化、产业化中的作用,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推进新农村建设。

4. 积极支持驰(著)名商标企业的发展。加强对驰(著)名商标企业的法律知识和商标战略培训,提高企业使用商标和保护商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驰(著)名商标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途径进行商标品牌重组,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品牌聚集,促进商标品牌做大做强。

### (三) 强化服务职能, 建立健全商标服务体系

1. 加快建设商标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高标准商标数据库和监管服务系统。打造集商标注册信息、商标预警、商标巡查、商标印制、商标培育、商标监管和指导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高效商标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商标档案数据化、行政指导常态化和商标管理规范,实现商标管理系统信息平台、行政指导平台和商标监管平台的有机统一。

2. 积极创建商标示范镇、示范企业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创建国家(省)级商标战略示范镇、示范企业活动,推动企业不断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商标价值,拓展商标内涵,更好地发挥商标在促进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 提升企业管理和保护商标能力。引导和推动企业建立以确权、用权、维权为核心的商标管理制度和商标保护机制,提高商标运用和应对竞争的能力。指导完善企业在商标注册、使用、许可、转让、质押、投资、市场调查、侵权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标印制管理制度，防范商标侵权。推动和指导企业办理海关自主知识产权备案手续，加强商标海关保护。

4. 指导企业做好商标国际注册。大力宣传普及商标国际注册知识，积极引导企业利用马德里体系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和保护。鼓励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提高自主商标商品出口比例；帮助定牌加工企业完善加工委托协议，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建立企业海外商标维权机制，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对发展自主品牌的加工企业在商标服务、维权及驰（著）名商标推荐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 （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

建立健全商标行政执法机制，将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坚持严厉打击与规范治理并举，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致力于长效机制的建立，积极保护商标专用权。

1. 充分发挥工商部门的职能作用。进一步理顺工商执法机构的事权划分，完善商标行政执法体系。认真做好商标侵权案件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加强与商标权利人的沟通，扩大案件线索，追查假冒侵权源头。对重点市场加强监管，着力从制度上解决流通领域的商标侵权问题。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规定，依法保护涉外商标。

2. 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工商部门与知识产权、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的联系配合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加强工商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严格执行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假冒商标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程序，有效遏制注册商标专用权犯罪行为。

3. 加大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保护力度。健全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数据库，与企业名称信息系统同时运行，严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关，禁止他人将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注册为同行业新设立的企业名称字号的行为；依法制止跨类使用驰名商标的行为；对跨类使用著名商标和其他知名商标的行为要根据商标权利人投诉立案调查，并报请国家工商总局认定驰名商标；严厉查处侵犯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商标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工商主力、部门主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商标发展工作，将商标发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内容，定期对注册商标申请量、驰（著）名商标培育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商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工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县法制办、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公安局、质检局、知识产权局、农业局、文化出版局、广电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商标工作。

（二）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围绕“四个片区”（果里经济开发区、唐山氟硅材料产业园、马桥产业区、马踏湖生态保护区），积极探索并创建符合实际的区域性、行业性商标品牌工作指导站。指导站的主要职责：建立各类商标数据库，及时提示商标注册人办理商标续展、变更手续，搭建以宣传商标法规政策、法律咨询、交易为主的信息平台，为商标注册人提供商标管理服务；邀请商标专家来桓讲课；组织驰名、省著名商标企业“走出去，请进来”，提供与品牌强势市县、强势企业交流机会；向县、镇各级政府提供建议，作为决策之参考。

（三）巩固和完善实施商标战略奖励激励政策。继续贯彻落实桓发〔2011〕6号文对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奖励扶持政策。进一步巩固完善已有的补贴、奖励扶持政策。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商标宣传、商标战略实施和商标专用权保护。鼓励企业以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财产出资办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注册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及社会资金加大对商标信息的开发利用、商标服务的投入力度。对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予以优先采购。

（四）在全县树立一批示范典型，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商标战略示范县争创工作。今年在全县范围内确定一批示范镇、示范企业、示范合作社。通过示范创建活动，努力营造“政府主导、工商牵头、企业积极参加”的商标工作氛围。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创自己的品牌，推行“一社一标”，对叫的响的品牌积极推荐省著名商标。

（五）建立长效机制，提供工作保障。为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做到“四保障”：即人员保障、督查保障、经费保障、考核保障。在人员保障上，建立由县政府领导亲自挂帅，各部门具体负责、抽调专职工作人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在经费保障上，商标工作所需费用报县政府审批，做到专款专用。在考核保障上，县政府将商标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争创氛围。宣传部门要积极协调上级新闻媒体对我县争

创工作进行宣传，鼓励镇（办）、企业与中央、省、市新闻媒体建立合作关系，以强势媒体的作用，为打造桓台特色品牌和提升产品整体知名度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附件：桓台县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4日

附件

## 桓台县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晓平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吴佩林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  
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李相书 县农业局局长  
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世亮 索镇镇长  
巩旭凌 起凤镇镇长  
陈之远 田庄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张 鹏 新城镇镇长  
柴 涛 唐山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高圣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商局，王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1日

## 桓台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民政部、山东省民政厅和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地名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12年10月起至12月，在全县开展地名清理整顿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地名标志国家标准》和《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为依据，以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为目标，以清理整顿现有不规范地名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立足服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规范地名问题，坚决纠正地名管理和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切实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深入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创造规范和谐的地名环境，提高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

### 二、组织领导

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方式，各镇（办）、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地名管理职责分别负责各自区域和部门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

为加强对全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县

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各镇（办）、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 三、整顿目标

（一）清理整顿不规范地名。各镇（办）、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对所管辖范围内的不规范地名进行一次全面的集中清理筛查。对没有名称的，要及时按程序组织命名；对一地多名的，要确定一个标准地名；对不符合《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地名命名要求、确需更名的，要进行更名。

（二）规范地名使用。公共场所使用的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等标识，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的信息，地图类、工具书类等公开出版物，法律文书、身份证明等各类公文和证件均应使用标准地名。要加强对公共场所和公共媒体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要及时纠正。

（三）规范地名标志。按照《地名标志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开展地名标志专项检查。以地名书写拼写、汉语拼音拼写为重点，对使用非标准地名、使用不规范汉字、使用英文等外文拼写、设置位置不当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名标志进行清理整顿。强化地名标志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增设新地名标志，更换残损地名标志，清除废弃地名标志。

### 四、方法步骤

#### （一）动员部署（2012年10月上旬）

10月上旬为动员部署阶段，各镇（办）、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成立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地名清理整顿工作动员会，制定地名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地名清理整顿宣传工作，形成职能部门合力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 （二）调查摸底（2012年10月中旬-10月底）

各镇（办）、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通过查阅文件、实地查看、走访群众等方式方法，按照“不规范地名、不规范地名标志和不规范使用地名”三个类别分别进行调查摸底，并填写《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 （三）集中整改（2012年11-12月中旬）

针对调查摸底查找出的问题，以镇（办）和部门为单位，集中力量对各类非标准地名、非标准地名标志及不使用标准地名现象进行清理。对不符合地名命名原则的，督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更名；对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命名、更名手续的，督导相关单位和个

人按规定程序补办命名、更名手续。对各类不规范地名标志，各镇（办）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进行清理纠正；对违反规定不使用标准地名的公共场所、公共媒体、公开出版物、公文和证件，要及时清理纠正。集中整治情况，应填写《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 （四）检查验收（2012年12月中旬-12月底）

在各镇（办）、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集中清理整顿的基础上，12月中旬，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对检查出的问题执意不改或拖延不按时纠正的，要按照《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确保清理整顿工作落到实处。

### 五、任务区分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地名标志国家标准》、《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和各部门职能，将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县民政局：**承担地名清理整顿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地名清理整顿组织协调整工作；负责制定地名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指导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居民区、大型建筑等命名、更名及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门楼号牌、交通指示牌等证件、地名标志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土地使用权证、测绘图纸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对市政公共设施、园林、风景名胜区规划和管理中使用非标准地名及非标准地名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房管局：**负责对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件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规划局：**负责对城乡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市容环境、户外广告设置等管理活动中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养护管理、公路、公交、营业性客货场站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设施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对水域规划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使用非标准地名；水库、

堤坝等水利设施以及江、河、湖等水域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等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文化出版局：负责在文化建设中以及对出版物的管理工作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现象的清理整顿工作；负责对出版单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现象进行清理整顿；负责对文物古迹、纪念地、历史文化保护区等纪念地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等进行清理整顿。

县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广播电视行业尤其是新闻用语、插播广告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现象进行清理整顿。

县旅游局：负责对旅游发展规划以及在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设施建设、旅游环境改善等方面的项目规划、立项审批工作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负责对旅游地使用非标准地名及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史志办：负责对志书编纂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对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发布、广告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质监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使用非国家标准的地名标志的清理整顿工作。

县邮政局：负责对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地名清理整顿工作。

城区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城区区域内的地名清理整顿工作。

清理整顿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根据实际情况由县地名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地名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十分突出。各镇（办）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地名清理整顿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地名清理整顿为契机，深入贯彻《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各镇（办）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成立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集中清理整顿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清理整顿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确保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地名清理整顿工作的目标、范围、重点和要求，广泛发动群众，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加强地名知识、地名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大力推广使用标准地名，不断增强社会各界使用标准地名的意识，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依法整顿，确保实效。要以《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为依据，理顺地名管理体制，建立规范地名管理的长效机制；依法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增强地名命名、更名的法制意识，深入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各镇(办)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细化工作目标，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地名清理整顿工作。要针对当前地名管理中存在的“有地无名、擅自命名、名不副实”、“地名标志不规范”、“地名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明确各部门责任和整改时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地名清理整顿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各镇(办)、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清理整顿工作总结(含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分别于10月15日、12月15日前报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侯希森 电话：8169160

- 附件：1. 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不规范地名部分）  
2. 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不规范地名标志部分）  
3. 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不规范使用标准地名部分）

附件 1

## 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不规范地名部分)

地名类别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清理依据和理由	数量
		现用名称	更名		

(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添加行)

附件 2

## 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不规范地名标志部分)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具体位置	清理依据和理由	数量

(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添加行)

附件 3

## 山东省地名清理整顿统计表

(不规范使用标准地名部分)

地名类别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清理依据和理由	数量
		现用名称	标准名称		

(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添加行)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2〕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组织做好我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李向东 县政府党组成员、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 成 员：王德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水先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 洁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翠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宋作华 县水务局副局长  
陈艳华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宗 涛 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胡业锋 县房管局副局长  
董 谦 县旅游局副局长  
齐照斌 县规划局副局长  
史济木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金 义 县质监局副局长  
宗 超 县邮政局副局长  
张运广 索镇副镇长

祁志超 起凤镇副镇长  
宋述伟 田庄镇人大副主席  
郑博耀 荆家镇人大副主席  
胡晓兵 马桥镇副镇长  
荣钦峰 新城镇人大副主席  
孟凤鸣 唐山镇副镇长  
邓吉国 果里镇副镇长  
王来友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王德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1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职能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切实加强对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1〕8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2〕27号）要求，县政府决定，对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职能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 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 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委员：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联主席  
          李  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周荣吉 县科技局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李相书 县农业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胡安平 县粮食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朱文成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郭 亮 县民宗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王 军 县盐务局局长

### 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县委宣传部。负责引导食品安全方面的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引导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客观曝光食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指导查处食品安全虚假新闻。

(二) 县委政法委。协调督办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确保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统一执法思想和标准，确保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做好对重大食品安全案件信息内容的把关。

(三) 县发改局。负责加强对食品工业发展的宏观指导，配合有关部门综合协调食品原料、食品加工、食品流通环节制约产业发展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食品安全检测能



力建设，推动食品安全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

（四）县经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推动食品安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行为；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五）县教体局。负责学校食堂及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健康教育，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内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六）县科技局。负责全县有关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和协调；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及时为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安全保障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七）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维护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依法查处阻碍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八）县监察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构成食品安全违法违纪的案件及其涉案人员进行查处；参加县政府组织的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事故责任追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县财政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的审核、划拨，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县住建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协调、监督和管理，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行为，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督促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单位建立台账。

（十一）县农业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上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依法组织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

（十二）县水务局。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水产品品牌培育和质检体系建设；负责水产种质资源管理，指导水产原良种场建设，组织实施养殖证和渔业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组织开展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十三) 县林业局。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核桃、板栗等干果的植物检疫。

(十四) 县卫生局。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起草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草案；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发布本辖区食品安全重大信息；负责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县环保局。负责影响食品安全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十六)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食品摊贩违法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负责对餐厨废弃物违法清运、乱倒乱放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七)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监督管理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学生“小饭桌”和现场制售食品并提供餐饮服务的“前店后坊（厂）”。

(十八) 县财贸局。负责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监督管理生猪屠宰活动，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按照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含肉类、食糖、小包装食品等）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相关工作；承担酒类流通管理工作。

(十九) 县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及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

(二十) 县旅游局。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的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和指导工作；配合做好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一)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兽药、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草场和草种监督管理，承担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工作；负责兽药监管和兽药广告审批；指导畜牧业标准化生产；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负责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

查处；负责生猪收购、销售和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二）县民宗局。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县工商局。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监督管理不提供餐饮服务、非占道经营的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现场制售食品、不提供餐饮服务的“前店后坊（厂）”。

（二十四）县质监局。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及生产许可工作；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含现做现卖），监督管理以食品生产加工为主、生产地与销售地相分离的生产加工点。

（二十五）县盐务局。负责盐业资源的统一管理，依法办理食盐生产、批发、准运许可证等事项；整顿和规范食盐市场秩序，联合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加工、销售假冒伪劣盐产品行为；负责对食盐定点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和检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的监管。

（二十六）县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规划和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协调推进实施；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综合监管制度；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各镇（办）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指导食品安全信息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会议、文电等日常工作；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通知所述部门职责分工未及事项，按照部门“三定”方案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5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山东省园林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全县园林绿化整体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13年申报省级园林城市。现将《桓台县创建山东省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3日

##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设生态、和谐、人文宜居城乡，县政府研究决定，2013年创建省级园林城市。为加快创城工作步伐，保证创城任务顺利完成，按照《山东省园林城市标准》，结合桓台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充分认识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良好的城市园林绿化环境，能够提升城市品位，优化投资环境，增强城市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园林绿化工作，不断加大投入，增绿量、创精品、重生态，取得显著成效。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创城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对照省级园林城市的创建标准和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一是建成区总体绿量不足。二是老城区严重缺绿，植被单一，景观单调。三是缺少专业规划。四是游园绿地布局不均衡。五是城市绿化资金投入不足。六是违反城市总体规划，随意侵占绿地、破坏绿地和树木的现象时有发生。上述差距和问题，必须引起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高

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在“打造实力柜台，建设幸福城乡”的进程中，聚全县之力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努力把全县城市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缩小与“创城”各项指标的差距，争取创建成功。

## 二、创城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为主线，统筹人与自然、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按照《山东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建立完善的绿地系统、水系统和绿道系统。把创城工作列为政府工作重要内容，全力打造环境更美、生态更佳、人居更优、市民生活更幸福的生态园林城市，到 2013 年完成创建山东省园林城市的目标。

### （二）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3 年，形成绿量充足、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色彩丰富、养护精细、系统完善的高品质城市绿化生态环境，实现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的目标。

具体目标：到 2013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5\%$ ，建成区绿地率  $\geq 30\%$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9 \text{ m}^2/\text{人}$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geq 60\%$ ，河道绿化普及率  $\geq 80\%$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geq 80\%$ ，公众对城市绿化满意率  $\geq 80\%$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70\%$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达到  $85\%$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geq 60\%$ ，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geq 60\%$ ，古树名木保护率  $\geq 95\%$ ，生物防治推广率  $\geq 50\%$ ，立体绿化实施效果明显，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leq 3.0^\circ\text{C}$ ，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 100 的天数  $\geq 240$  天，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geq 0.80$ ，城市容貌评价值  $\geq 8.00$ ，城市道路完好率  $\geq 95\%$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  $99\%$ ，城市污水处理率  $\geq 9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住房保障率  $\geq 80\%$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三）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在创城工作中，关注民生，尊重民意，以市民能见绿、能爱绿、能享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设市民身边的游园、开放的公园，让市民在绿色中生活、休闲，提高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系统性原则。创建省级园林城市是一项系统性、战略性工程，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以城乡绿地系统规划为基础，统筹协调城市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市政建设、人

居环境、社会保障等内容，实现各方面和谐统一发展。

工程带动原则。重点抓好一批城市绿化、风景名胜区生态建设、工业污染源治理、城市生态修复、水系治理等方面的重点工程和精品工程，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行园林城市建设的观念、技术和模式。

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本地自然条件和人文特色，实施城乡一体、重绿量、重生态的大环境绿化。推广乡土树种，适地适树，因景植绿，营造鲜明的地方特色。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植物配置等各个环节，融入当地文化因素，增加园林绿地的文化内涵。

### 三、创城重点工作

省级园林城市注重城市系统的完善和发展，注重生物物种多样性、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的保护，更加注重城市生活品质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在创城工作中，要严格对照《山东省园林城市标准》，扎实有效地做好以下工作：

#### （一）绿化建设工作

1. 编制《桓台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把绿地系统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成立专门的绿地系统规划调查小组，周密制定调查方案，对区域内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它绿地、对单位庭院闲置地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摸底。县住建局要对调查结果认真分析，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桓台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使之成为指导全县园林绿化的纲领性文件。

2. 大力实施园林绿化工程，提升城市生态景观。要在城市近郊大力推进风景林地建设、花卉苗木基地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恢复工程，在增加绿量的同时，实现城郊绿地与城区绿地的有机融合；在城区加强精品公园建设，融入独具特色的文化因素，提升园林文化内涵和品位；城区间主干道、城区内主要道路要实现行道树全覆盖；要加快街头游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要提高单位庭院、住宅小区的绿化率，让市民真正工作、生活在绿色中。通过大空间、大范围、多层次、多角度的园林绿化工程，构建起点、线、面、网相结合的完善的城乡绿地系统，乔、灌、花、草合理搭配的绿地结构，形成“城在绿中、路在林中、家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大生态、大园林格局。

结合创城工作和本地实际，建设完成一批高质量、高效益、高品位的重点绿化工程，主要有：老城区绿化提升工程、803省道绿化工程、马踏湖生态湿地工程、王渔洋纪念馆修复工程、红莲湖公园工程等。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保证对工程人力、物力、财力的足额

投入，确保将重点工程打造成城市园林绿化的示范和样板。

3. 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占绿、毁绿行为。在养护管理中做到定岗定员，确保每块绿地都有人管、管到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养护单位，定期组织养护管理技术培训，制定实施科学的水、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考核内容，改进考核方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全面实现绿地养护的精细化。依据《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补偿收费标准》，严格依法打击占绿、毁绿等违法行为，住建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新闻媒体要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运用法律、宣传等手段切实保护好绿地。

4. 加大科研力度，推动节约型园林建设。要大力实施科技兴绿，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把先进科技贯穿于园林绿化全过程，把植绿、护绿、管绿、兴绿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抓，遵循自然规律，注重科学规划，加强科技推广，强化经营管护，真正做到种植一片、成活一片、绿化一片。加强对节约型园林的科研力度，走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绿化道路。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着重在雨水回收、中水回用、低度农药应用、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等方面做好研发和推广，实现园林绿地的节地、节水、节能、节材。

5. 加强行业管理，完善绿化监管。一是完善“绿色图章”制度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保证城市绿量；二是实施闲置地临时绿化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已实施拆迁但未建设的地块、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后两年不能动工的地块、机关企事业单位自行拆迁房屋后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地块、大力实施以植树为主的绿化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强花园式单位（小区）、优秀绿地的创建、评审及复查工作。对绿化率高、绿化质量好的单位、小区及优秀绿地要大力宣传，树立榜样，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对已命名但复查不达标的单位、小区，坚决取消称号。对绿化率不达标的新建或改造项目，要严格按照《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交纳异地绿化补偿费；四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要对全县古树名木全面普查、编号建档、立标保护，对濒危古树制定抢救方案，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高于95%。

6. 实施城市绿荫行动，增加城市绿量。一是城市主干道实现行道树全覆盖，道路隔离带和分车带在满足交通前提下补植行道树，通过集中、连线的道路绿化建设，形成城市林荫路系统；二是实施破硬造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工程。要打破城市硬地，尤其在停车场、活动广场中广植冠大荫浓的乔木，地面要采用嵌草砖等透气、透水性好的铺装材料；三是要充分利用城市的缝隙地、边角地，把绿地延伸到城市的每一个角落，

实现城市无缝隙绿化；四是要打破围墙，实现单位庭院、小区绿地与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地的有机融合，打造没有围墙的城市。

## （二）综合整治工程

1.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以县城道路两侧、各主要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各镇驻地为治理重点，继续加大对白色污染、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等整治力度，规范户外广告管理，集中开展垃圾清运活动，营造整洁、卫生、文明、和谐、有序的城乡环境。

2. 加快城区公用设施建设。确保到创城验收时，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99%以上，城市道路完好率达到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城市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

3. 规范市容、市场和交通秩序。实行城市市容管理执法责任制，在城市主要交通路口、繁华地段、人口密集地段、沿路集贸市场等管理难点区域设置固定执法岗，加大执法管理力度；积极探索和鼓励农贸市场改制，在城区有计划地规划建设一批农贸市场，解决占道经营问题；加强交通管理，严厉查处“三无”车辆，集中解决违章行车、行路、乱停乱放车辆等问题，规范城区交通秩序。

4. 加强水环境、大气和噪音治理。配套城区污水干线管网，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用技术；取缔建成区的燃煤小锅炉，严格控制建筑工地扬尘和噪音，确保到创城验收时，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100的天数 $\geq 240$ 天；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geq 40\%$ 。

## 四、做好创城的组织实施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

创建园林城市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社会性、公益性事业，需要全县广泛参与，全面联动。为加强对创城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确定成立创建省级园林城市领导小组，负责创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具体任务的分解和创城工作的调度。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形成强大合力，使创城工作取得实效。

### （二）加大投资力度，确保资金到位

要明确公益事业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原则，将省级园林城市所需资金纳入政府预算，财政预算中要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并逐年增加，幅度不低于当



年全县的 GDP 增幅，保证创城工作的资金需求。要按照建养分开，建管并重的原则，切实落实好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资金，建立全县园林绿地养护考核机制，提高全县园林绿地养护水平。

### （三）严肃组织纪律，强化督查工作

严明的组织纪律是搞好创城工作的基础，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的保障，在创城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服从大局、听从调度。创城领导小组，对责任单位进行跟踪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反馈，责任单位应及时整改。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镇，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认真负责搞好所属单位的督查工作。

###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大力宣传创建园林城市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使创城工作深入人心。要着眼于提高群众的文明素质，积极开展绿化法规的教育和宣传，使爱护绿化、保护环境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形成创城工作的广泛群众基础。要抓好新闻报道工作，多层次、多角度地向全社会宣传创城工作，唱响创城工作主旋律，营造浓厚创城氛围。全县上下要形成舆论强势，为创城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 附件：1.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2.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园林城市责任分工安排意见

## 附件 1

#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王金栋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李崇伦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王道友 县政协副主席
- 吴佩林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 徐 宁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远聿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
- 荆象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 成 员：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播电视局局长
- 牛茂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
-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 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 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 耿荣和 县公路局局长
- 王世亮 索镇政府镇长

柴 涛 唐山镇政府镇长  
巩旭凌 起凤镇政府镇长  
高圣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希茂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成铎 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金树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桓台县创建山东省园林城市责任分工安排意见

### 一、责任单位：县监察局

责任人：高红

责任目标：

1. 协调各相关单位成立创城督察小组，按“创城”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 对组织不力、不按时完成“创城”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或警告。

### 二、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人：吴佩林

责任目标：

1. 做好“强装强卸”、“强行承包工程”等治安案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2. 协助开展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彻底治理“脏、乱、差”现象，达到创城指标要求。
3.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4.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三、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人：付光辉

责任目标：

1. 组织教育系统单位开展绿色文明家园创建工作，向中小学生宣传创城工作，强化爱护绿化、保护环境意识。
2. 督促建成区内所属中小学按“工作意见”的要求完成绿化工作。
3.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4.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人：董兆清

责任目标：

1. 保障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的正常使用，做好绿化建设资金的财务报表等创城需要的基础资料。

2.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3.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五、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人：金树会

责任目标：

1. 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步伐，确保到 2013 年，我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成果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以上，绿地率达到 3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9 平方米。

2. 抓好道路绿化建设，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90%以上，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停车场推广率达 60%以上。

3. 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古树名木保护建档立卡挂牌，资金到位，责任明确，措施得力。

4. 加大园林绿化苗圃基地建设力度，在城市近郊大力推进风景林地建设，注重园林绿化研究工作，发展节约型园林，走可持续发展的绿化之路。

5. 抓好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综合性公园建设，使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70%以上，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大于 0.5%。确保贴近居民，利用率高，维护良好，特色鲜明，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6. 督促各单位抓好居住区绿化。确保新建小区绿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 35%以上，改造旧居住区绿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30%，各居住区内绿地均按有关规定分级分类设置，并配置专人进行管护，保护设施完整，维护绿化种植。

7. 抓好拆墙透绿工作，督促和发动城区各单位和居民个人开展庭院、阳台、屋顶、

室内绿化，组织开展好“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小区”创建工作。达标单位占70%以上，先进单位占城区单位总数的40%以上，城区主干道沿街单位90%以上实施了拆墙透绿。

8. 加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对城区现有的绿地进行以充实乔灌木为主的升级改造，形成绿量饱满、色彩丰富、层次错落有致的植物群落景观，实现黄土不露天。

9. 牵头组织开展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进行以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和秩序化为重点的综合整治。

10. 编制完成《桓台县城乡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县城总体规划，同时编制完成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11. 负责完成城市绿化遥感航测工作。

12. 配合制作“创城”验收宣传专题片、技术报告和多媒体材料。

13. 负责做好“创城”资料文本（包括文件汇编、基本概况、指标逐项说明等）的整理工作。

14. 保证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15. 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在建成区内基本消除棚户区，使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保障住房率达到80%以上，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16.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17.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六、责任单位：县国土局**

责任人：董建昌

责任目标：

1. 提供城市用地的近期远期规划，辅助做好创城需要的用地基础资料。

2.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3.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七、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于克俭

责任目标：

1. 确保城市交通畅通，发展城市公交，倡导人们绿色出行。
2.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3.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八、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田玉国

责任目标：

1. 饮用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
2. 完善城区内湿地建设治理与保护工作，保护生态系统和功能。
3.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4. 开展马踏湖景区生态修复工程，河道疏浚 14 公里，逐步恢复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和功能。
5.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九、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责任人：徐书联

责任目标：

1. 负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安排、组织、实施、统计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健全，成效显著；保证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
2. 按照《山东省园林城市标准》的要求，组织落实好城市功能分区交界处、城市周边防护林带、绿地隔离带、防护绿地的建设和管理。
3.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4.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十、责任单位：县广播电视局**

责任人：张珂

责任目标：

1. 负责创城的宣传工作，浓厚创城氛围，抓好新闻报道工作，多层次、多角度地向全社会宣传创城工作。

2. 负责创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等工作。

3.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4.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十一、责任单位：县公路局**

责任人：耿荣和

责任目标：

1. 抓好国道、省道两侧公路用地内的绿化建设和管理。

2. 抓好绿化开放改造工作，切实改善高速公路出入口绿化景观。

3.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4.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十二、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责任人：张明

责任目标：

1. 加大城市执法管理和城乡综合整治力度，重点抓好环保执法和城市绿化执法，严肃查处擅自侵占、破坏城市绿地和非法砍伐树木行为，杜绝城区饮食、服务业户排放油烟、烟尘、污水等行为，保护好城市环境与绿化成果。

2. 户外广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完善；沿街店铺招牌整洁。

3. 主要街区和公共场所的公共设施完好，无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和乱设经营摊点。



4.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5.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十三、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责任人：徐立

责任目标：

1. 保证城市生态环境健康宜居。城市大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 100 的天数达到 240 天以上，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大于 40%。

2.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3.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十四、责任单位：县文化出版局**

责任人：曹瑞刚

责任目标：

1. 突出城市文化和民族特色，保护历史文化措施有力，效果明显，文物古迹及其所处环境得到保护。

2. 制定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实施效果良好，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得到有效保护。

3.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准标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4.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十五、责任单位：县规划局**

责任人：罗东

责任目标：

1. 划定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

2. 提供城市近期、远期规划范围及依据；提供“创城”所需的城市规划基础数据。

3. 提供 2002 年后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4.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5.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十六、责任单位：县财贸局**

责任人：伊明

责任目标：

1. 积极探索和鼓励农贸市场改制，在城区范围内有计划的规划设计一批农贸市场，从根本上解决有市无场、占道经营的问题。

2.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3.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十七、责任单位：索镇政府**

责任人：王世亮

责任目标：

1. 负责镇辖范围内，因创城需要征用、租赁土地的迁占工作。

2. 制定乌河沿岸综合治理方案，按照规划，进行清淤以及沿岸补植绿化，提升乌河作为城市景观依托的作用。

3. 合理分配绿化用地与居住、商务等功能用地间的比例，“见缝插绿”，加大老城区园林绿化提升改造力度，发动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积极开展植树增绿活动。

4. 协助开展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保证管辖区域内无垃圾围城和白色污染。规划管区内的河、湖、渠全面整治。

5. 做好镇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6.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十八、责任单位：唐山镇政府**

责任人：柴涛

责任目标：

1. 负责镇辖范围内，因创城需要征用、租赁土地的迁占工作。
2. 协助开展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保证管辖区域内无垃圾围城和白色污染。

规划管区内的河、湖、渠全面整治。

3. 做好镇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4.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十九、责任单位：起凤镇政府**

责任人：巩旭凌

责任目标：

1. 负责镇辖范围内，因创城需要征用、租赁土地的迁占工作。
2. 协助开展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保证管辖区域内无垃圾围城和白色污染。

规划管区内的河、湖、渠全面整治。

3. 做好镇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4. 负责马踏湖景区管理工作。宣传贯彻《风景名胜区条例》，辅助完成《马踏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马踏湖省级风景名胜区少海景区详细规划》的修编报批工作。开展马踏湖风景区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因景植绿工作，规范标界立碑，完成马踏湖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标界立碑工作。

5.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二十、责任单位：城区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高圣明

责任目标：

1. 协助开展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保证管辖区域内无垃圾围城和白色污染。

规划管区内的河、湖、渠全面整治。

2. 合理分配绿化用地与居住、商务等功能用地间的比例，加大城区园林绿化提升改造力度。重点是加大老旧小区、地上停车场、背街小巷、小游园等方面增绿提质力度，发动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积极开展植树增绿活动。

3.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二十一、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责任人：张成铨

责任目标：

1. 实施城市亮化工程，景观照明科学合理，城市道路照明装置按照城市整体规划进行安装，保证各个小区内的照明用电稳定安全。

2. 做好单位庭院的绿化达标工作，绿地率达到 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庭院绿化不能达到标准要求，且庭院内无绿化可用空闲地时，应向县创城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同等面积的异地绿化。

3. 完成创城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 **二十二、其它责任单位**

所有承担绿化任务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完成绿化任务，各牵头单位负责督促归口单位完成绿化任务。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健全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工作体系，理顺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组织机构，健全完善监管体系

（一）明确镇村监管机构。2012年11月10日前，各镇（办）要参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职能及组成人员的通知》（桓政办发〔2012〕84号），成立本镇（办）的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镇（办）食品安全办事机构，在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办公室）加挂“××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牌子，在城区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加挂“城区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牌子，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承担镇（办）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各镇（办）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组建农村和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各村（社区）要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延伸食品安全监管触角，建立起县、镇（办）、村（社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确定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要按照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全县食品安全信息工作机制的通知》（桓食安委〔2011〕23号）要求，在原基础上进一步明确。

（二）明确部门监管机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确定本部门食品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职能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强化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部门之间信息通报、联合办案、综合执法等横向协调机制，形成全程监管合力。

各镇（办）和各成员单位都要聘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对本辖区、本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

## 二、明确工作职能，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一) 建立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各级各监管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考评机制，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二) 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监管人员整体水平。

(三) 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各镇(办)和各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建设，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不断提高科学监管水平；要充分履行监管职能，严把监管质量，对所辖村(社区)和监管单位实行定期检查考核，确保监管职责落实到位。

(四) 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镇(办)要组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到积极快速响应、科学规范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

## 三、明确监管职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食品安全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各镇(办)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县政府将建立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制定《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5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 2012 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桓台县 2012 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成立桓台县 2012 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何向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组 员：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荣若平	县审计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王世亮	索镇镇长
	柴 涛	唐山镇镇长
	陈之远	田庄镇镇长
	张 鹏	新城镇镇长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巩旭凌	起凤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田玉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治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规划（2012-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9日

## 桓台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规划 （2012—2015年）

为建立全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综合防治长效机制，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办发〔2012〕76号）要求，根据全县慢性病流行和防治情况，制定本规划。

### 一、背景

近年来，我县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治，高效推进”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规范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建立起了以县卫生防疫站为中心、镇卫生院为基础的基层慢性病防控网络，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格局，群众身体健康得到了有力保障。



随着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慢性病防治工作出现了新情况、新挑战。一是慢性病对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的影响越来越突出。全县居民死因监测显示，慢性病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 89%，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是我县居民死亡的主要原因，慢性病已成为当前威胁我县居民健康的主要疾病和导致死亡的主要因素。二是慢性病危险因素更加复杂化多样化。除吸烟、过量饮酒、不合理膳食、缺乏体育锻炼等不良生活方式外，环境污染、压力增大、精神紧张等也成为当前慢性病发生发展的重要因素。三是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县慢性病防治工作还停留在防治项目管理、居民死因监测等层面，综合防治机制尚未全面形成，工作力度还不够大，防控效果还不够明显。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必须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现慢性病管理向综合防治形式的转变。

##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促进群众健康为目的，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起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主导，医疗机构为依托，专业机构为技术支撑的预防保健网络，努力构建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慢性病管理模式相匹配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 三、规划目标

### （一）总目标

到 2015 年，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形成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支持性环境；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病防治工作网络；全面开展慢性病监测和风险评估，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降低慢性病发病率和致残率，提高群众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

### （二）主要任务和指标

1. 将慢性病防治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2012 年，制定慢性病防治规划，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将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县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

（2）从 2012 年到 2015 年，每年明确慢性病防治工作目标和指标，将慢性病防治工作纳入相关部门目标责任体系，定期进行考核。

(3) 到 2015 年, 建立健全覆盖全县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协调运作机制。

## 2. 制定实施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政策标准。

(1) 推广食品营养标签相关政策, 并监督实施; 制定合理营养标准和指南, 普及营养知识, 提高平衡膳食居民的比例。

(2) 制定控制烟草的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公共场所控烟规定, 每年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创建无烟单位。

(3) 实施环境优化措施, 进一步改善环境生活质量。

(4)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到 2015 年,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5) 把慢性病防治基本预防服务项目纳入医疗保险范畴, 积极探索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对慢性病预防性医疗服务项目的投入问题。

(6) 把中医药服务融入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中, 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

(7) 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工间操健身制度, 覆盖率达 30%; 定期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 覆盖率达 50%。

(8) 完善职业安全和卫生的相关政策、规定和各项标准。

## 3. 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

到 2015 年, 建立全县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人文环境监测系统, 完善居民健康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形成较为完善的慢性病防治工作评估体系。

## 4. 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病防治网络。

(1) 逐年建设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2012 年全县设立 13 个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 到 2013 年, 在全县范围内每年按需增设健康自测点, 逐步涵盖全县所有重要公共场所、街道、社区、重点企业以及医疗服务场所, 满足居民对自我健康指标检测的需求。

(2) 在全县中小学校全面开展慢性病预防知识健康教育。到 2013 年, 25% 的中小学达到健康示范学校标准, 60% 的学校创建成无烟学校; 到 2015 年, 80% 的中小学达到健康示范学校标准, 100% 的学校创建成无烟学校。

(3) 到 2015 年, 全县 100% 的医疗机构达到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医院标准。

(4) 到 2015 年, 建成 5 个健康示范社区, 形成健康促进的支持环境。

## 5. 实施慢性病防治优先项目。

(1) 确定高血压防治、糖尿病防治、脑卒中防治、恶性肿瘤防治、患者自我管理、控制烟草危害、居民合理营养、社区卫生诊断 8 个优先项目，制定方案，逐一实施。

(2)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率不低于我县调查患病率的 60%；常住人口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不低于 35%，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不低于 30%；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不低于 30%，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不低于 25%，且逐年递增。

(3) 组织开展辖区内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的免费健康体检工作。

(4) 利用社区中医药服务项目，发挥传统医学的“简、便、廉、效”优势，开展慢性病中医药防治一体化服务。

(5) 到 2015 年，干预人群重点癌症早诊率达到 50%以上。

(6) 到 2013 年，除卫生系统外，创建无烟单位不低于 4 家；到 2015 年，成年男性人群吸烟率在现有基础上下降 5%。

(7) 加强慢性病防治科学研究，在客观、深入分析全县慢性病防治现状的基础上，到 2015 年，探索出更加适合我县慢性病防治的新模式。

#### 四、职责分工

(一) 县委宣传部。制定全县慢性病综合防治年度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治宣传工作。

(二) 县总工会。负责定期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定期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集体性体育健身运动，大力倡导职工工间操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倡导建立“健康加油站”，定期开展自我体检，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三) 团县委。督促并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患者自我管理”等项目的社区防治工作。

(四) 县妇联。负责组织举办面向家庭主妇、重点人群的慢性病健康教育大课堂，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讲座，倡导低盐低脂平衡膳食、控制体重的健康生活方式。

(五) 县发改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规划实施。

(六) 县教体局。负责将中小学生健康教育、体育健身活动和中小学生阳光体育工程纳入全县教育体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组织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将慢性病防治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课时，提高中小学生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开展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年内创建 2 处健康示范学校。

(七) 县公安局。提供全县人口及死亡资料,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居民死亡登记工作。

(八) 县民政局。将慢性病防治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内容,协助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推广和普及工作;对患有严重慢性病的贫困人群实行救助;研究制定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慢性病防治工作的政策;加强对社会组织参与慢性病防治的管理,协助开展高血压“患者自我管理”项目等工作。

(九) 县财政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省财政厅、卫生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要求,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慢性病防治工作经费比例,确保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十) 县人社局。负责制定完善职工和城镇居民慢性病补偿优惠政策,建立补偿机制,提高补偿水平,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的开展。

(十一) 县住建局。负责将全民健身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加强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提高健身场所15分钟健康步行道覆盖率。

(十二) 县卫生局。负责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治规划、计划和方案,建立新农合慢性病补偿机制,逐步提高慢性病补偿优惠标准;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医疗机构全面实行室内禁烟,组织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学校等单位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的具体实施。

(十三)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加强对餐饮单位管理和从业人员健康膳食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健康示范餐厅创建活动,年内创建2处健康示范餐厅。

(十四) 县广电局。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结合宣传日等重大活动,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

(十五) 县盐务局。负责向市场供应低钠盐;在城乡居民家庭、餐饮单位推广食用低钠盐,发放家庭盐勺等控盐工具,普及低盐膳食知识。

(十六)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以镇(办)为单位,启动“健康山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社区卫生诊断宣传和发动工作;支持本辖区医疗机构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建立辖区内健康场所和活动室;建立村级慢性病宣传专栏;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对辖区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开展活动提供支持。

(十七) 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进行规划布点;对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慢性病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日活动和咨询活动。

(十八) 县直医疗机构、各镇卫生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化管理, 提高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 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和咨询, 设立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栏, 发放慢性病防治宣传资料, 广泛开展预防慢性病宣传教育活动; 组建“患者自我管理小组”, 发挥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作用; 拓展中医药服务参与慢性病防治的广度和深度; 推行慢性病中医药防治一体化服务, 开展养生保健、健康指导和行为干预, 提高预防保健工作质量; 建立本辖区健康自助检测点; 协助教育部门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口腔健康检查, 为所有符合适应症的适龄儿童提供窝沟封闭服务; 组织开展社区卫生诊断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促进全民健康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新战略融入各项公共政策, 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目标责任制, 实行绩效管理。县卫生局要加强综合协调, 搞好工作指导, 统筹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规划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 结合实际, 制定本部门单位的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 研究制定推进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认真落实职责任务, 密切协作配合, 形成综合防治工作合力。

(二) 创造支持环境, 搞好社区防控。各级要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纳入政府职能, 作为社区卫生服务和初级卫生保健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慢性病防治工作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社区(单位)创建活动结合起来, 减少环境污染和危害, 改善生存环境, 提高生活质量。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利用现有防治网络, 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面向社区人群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教育等全方位的服务, 采用家庭访视、家庭病床、上门咨询等方式向老年人、慢性病病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服务。

(三) 突出健康教育, 实施综合干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合理膳食、戒烟控酒、适量运动、心理平衡”健康四大基石, 以社区为基本单位, 以全人群和特定人群为目标人群, 针对不同人群对慢性病知识及相关危险因素的了解程度, 制定符合其需要和特点的健康教育方案,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不同目标人群, 采取不同方式, 加强对不良健康行为、生活方式的干预和健康促进。

（四）强化质量控制，注重综合评价。加强对本规划各阶段工作的质量控制，及时了解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规划情况，督促指导各项规划目标的贯彻实施，对慢性病综合防治进行效果分析，为评价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8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桓台县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土资源部和省、市有关要求，提前摸清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并及时整改到位，确保 201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2〕153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2〕118 号）要求，县政府决定利用 2 个月时间，在全县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专项整治的目标要求

全面清理全县 2012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对清理出来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分类查处整改，将时段内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用地中耕地的比例控制在 3% 以内，为 2012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奠定基础。同时，通过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有效遏制新的违法违规问题，规范土地管理利用秩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专项整治的范围和内容

(一) 清查范围。20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地情况，对所有新开工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清查，确保无一遗漏。清查要覆盖主城区（含各类开发区）、镇（办）和村（居），要全面摸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情况，确保无一遗漏。

### (二) 整治主要内容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地、严重侵害农民利益、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

2.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3. 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新农村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行为；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行为。

4. 借农业园区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设施农业建设、农村道路建设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5. 其他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 三、专项整治的方法和步骤

(一) 自查清理阶段（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3日）。各镇（办）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清理工作。清理后统一登记填表、汇总，并于11月4日前将清理结果及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县国土资源局。

(二) 查处纠正阶段（2012年11月4日至11月18日）。各镇（办）要针对本辖区内自查清理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本着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六个该”，即“该没收的要没收，该拆除的要拆除，该罚款的要罚款，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申请强制执行，该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的要提出处分建议，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移送”的要求，坚决查处整改到位。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抓紧补办手续；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坚决组织拆除复耕。县政府将从有关部门、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



对自查清理、查处纠正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镇（办）要于11月19日前将查处纠正阶段工作总结报县国土资源局。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11月19日到12月13日）。县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镇（办）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清理自纠工作不认真、处理工作不力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跟踪督促落实，全面做好迎接市政府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各镇（办）要在12月14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县国土资源局，县国土资源局汇总核实后向县政府写出专题报告。

####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镇（办）要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解决这些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有利时机，统筹协调，合理分工，掌握进度，加强督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严格管理，依法办案，切实维护良好的用地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推动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开展。

（二）严格执法，确保质量。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任务和各项要求，扎实开展拉网式检查，全面清理，不留死角，坚决纠正以罚代法、处罚不到位的行为。县政府将对各镇（办）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正式报表必须经镇（办）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镇（办）政府公章。凡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因工作原因辖区内没有完成拆除复耕任务、2012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数量较大或继续多发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的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进展情况，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要通过媒体曝光，继续保持社会舆论的高压态势，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查找原因，规范管理。各级、各部门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土地违法违规发生的原因，针对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中存在问题，举一反三，立足于从管理上查找原因，杜绝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再次发生。对土地管理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要抓紧研究落实措施，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全县土地管理利用良好秩序，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